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065號

03

抗 告 人 郭宏源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
06 年度聲字第8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
11 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
12 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
13 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
14 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
15 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
16 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
17 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
18 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
19 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
20 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21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
22 ，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以確保裁判之終
23 局性。從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有上開例外情
24 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25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
26 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
27 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
29 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

01 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
02 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

03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郭宏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04 案件，均經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而分經原審以11
05 1年度聲字第475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下均同此主刑）15年10月、111年度抗字第549號裁定（下
07 稱B裁定）定應執行10年6月確定。並經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
08 定，將抗告人發監接續執行。抗告人雖認A、B裁定所定之執
09 行刑接續執行長達26年4月，顯已過度評價，而有責罰顯不
10 相當之過苛情形，並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2、3各罪所處之
11 刑抽出，與B裁定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再與A裁定附表
12 編號1之罪接續執行。然抗告人所犯A、B裁定所示各罪，分
13 經A、B裁定應執行15年10月、10年6月確定，均已折讓甚多
14 之刑度。而上開裁定內各罪之一部或全部均無因非常上訴、
15 再審而經法院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
16 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
17 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18 要之情形，是應受上開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此外，如依
19 抗告人主張方式，A裁定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分別判
20 處15年6月、15年4月，並定應執行15年8月，而B裁定附表編
21 號1至2，7至11各罪，前經分別定應執行1年2月、9年6月，
22 重定執行刑時，此部分各罪中最重之刑為A裁定附表編號2之
23 15年6月，加上B裁定附表編號1至2、7至11前定之執行刑為1
24 年2月、9年6月，及附表編號3至6所處之刑，其定刑界限將
25 變為15年6月至28年10月（15年8月+1年2月+1年2月+3月+8月
26 +5月+9年6月），再接續A裁定編號1之有期徒刑1年執行，顯
27 更不利於抗告人。從而，A、B裁定既無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
28 變動，或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29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檢察官函復否准抗告人另
30 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核無違法或不當。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1 三、抗告意旨猶執陳詞，以其已年近60歲，A、B裁定所定之執行
02 刑接續執行長達26年4月，請求重組定應執行刑，以維權益
03 云云。經核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徒憑己見漫為指
04 摘，尚難憑以認定原裁定為違法或不當。綜上，應認本件抗
05 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9 法官 林靜芬

10 法官 蔡憲德

11 法官 陳德民

12 法官 吳冠霆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宜勳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